#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五华区商品房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五政规〔2020〕2号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条之规定，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五华区商品房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备案审查意见，2020年3月23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第十六届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《关于五华区商品房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废止。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五华区商品房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五政规〔2019〕2号），现予公布，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0年4月14日